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清、黄伟新和朱继平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清、黄伟新和朱继平的任职经历以及本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